

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# 合作 协议

**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**  
**深圳职业技术学院**  
**关于共建宝安园林园艺研究所的合作协议**

经宝安区批准，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加挂“宝安园林园艺研究所”牌子。为提升宝安区园林园艺研究水平，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决定联合共建宝安园林园艺研究所，制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### 一、共建目标

研究所是双方为实现政产学研结合、参与政府决策咨询、提升宝安园林绿化应用技术水平的合作平台。重点以政府引导、高校参与、科技引领为导向，开展城市园林相关的战略性、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，以及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信息咨询、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；结合宝安区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实际，在精品项目和标杆工程建设、城市管理项目提档升级、生态修复、花城建设、宝安特色苗木花卉品种培育等方面开展重大技术攻关，提高宝安园林绿化行业研发创新能力，打造深圳园林绿化研究重要基地。

### 二、组织架构

设所长1名，由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主任兼任，承担研究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各项协调和保障工作；设副所长2名（其中1名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委派）根据研究工作需要，共同组织相关专家形成研究团队，接受研究所的业务指导。

### 三、共建方式

1. 甲方每年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定研究计划，纳入年度预算。乙方根据优势及特长，组织相关专业和专家承接相关课题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在规定要求下组织科研攻关。

2. 乙方通过多种方式向甲方推荐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、专业管理和技术人才，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。

3. 乙方定期就国内外园林园艺科技发展信息及时与甲方沟通、向甲方发布。

4. 双方积极筹划更加紧密的合作平台，如就某一专业方向建立联合项目中心等，更有效地发挥各自的长处。

5. 乙方每年牵头招收至少 2 名博士后，参与研究所工作，提供每人每年不低于 32 万的薪酬；甲方按情况申请课题研究经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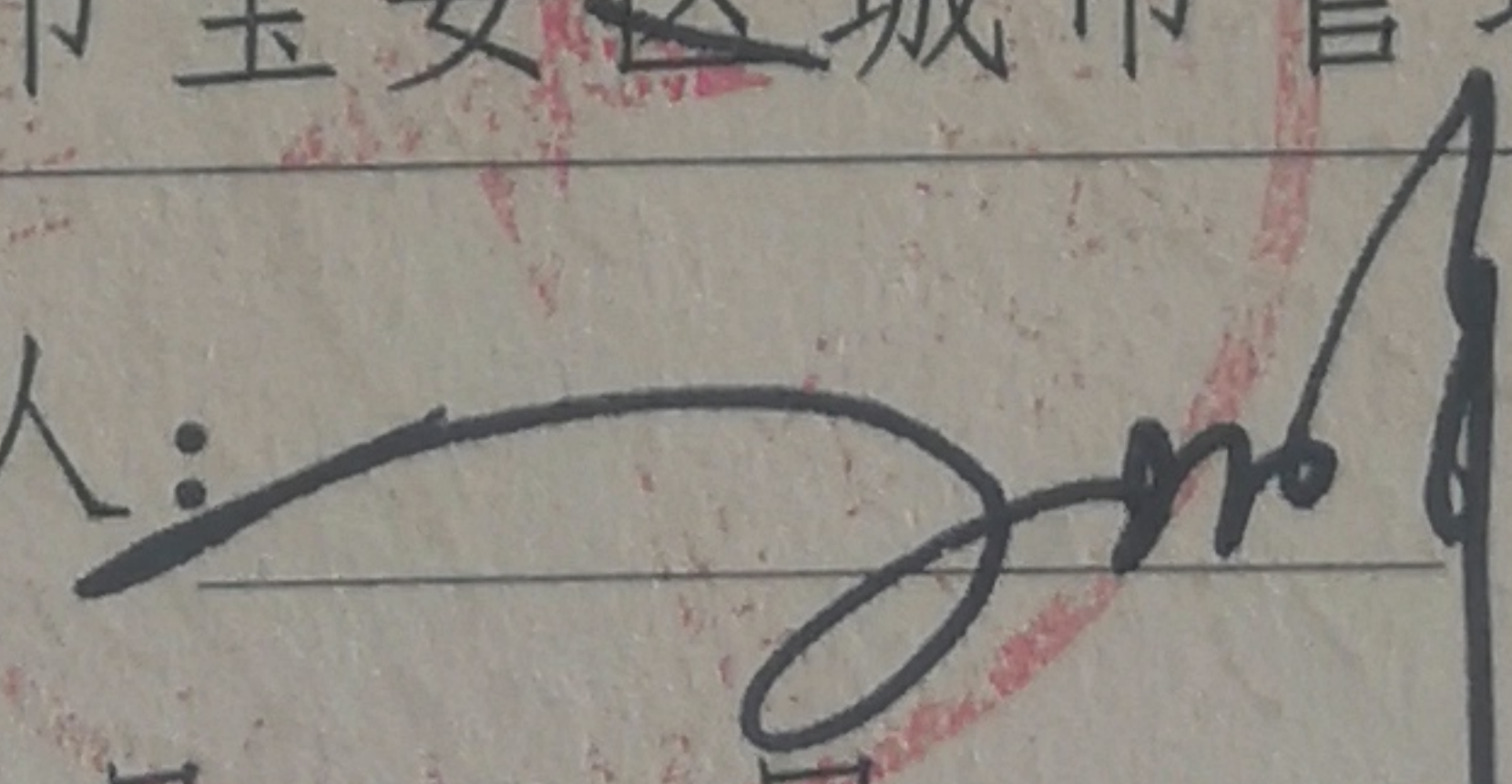
6. 双方积极争取各类资源，以研究所名义联合申请研究课题，并积极承接行业、企业咨询研究服务任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双方根据开展合作的实际情况，重要事项一事一议，并另签订相关合同确定研究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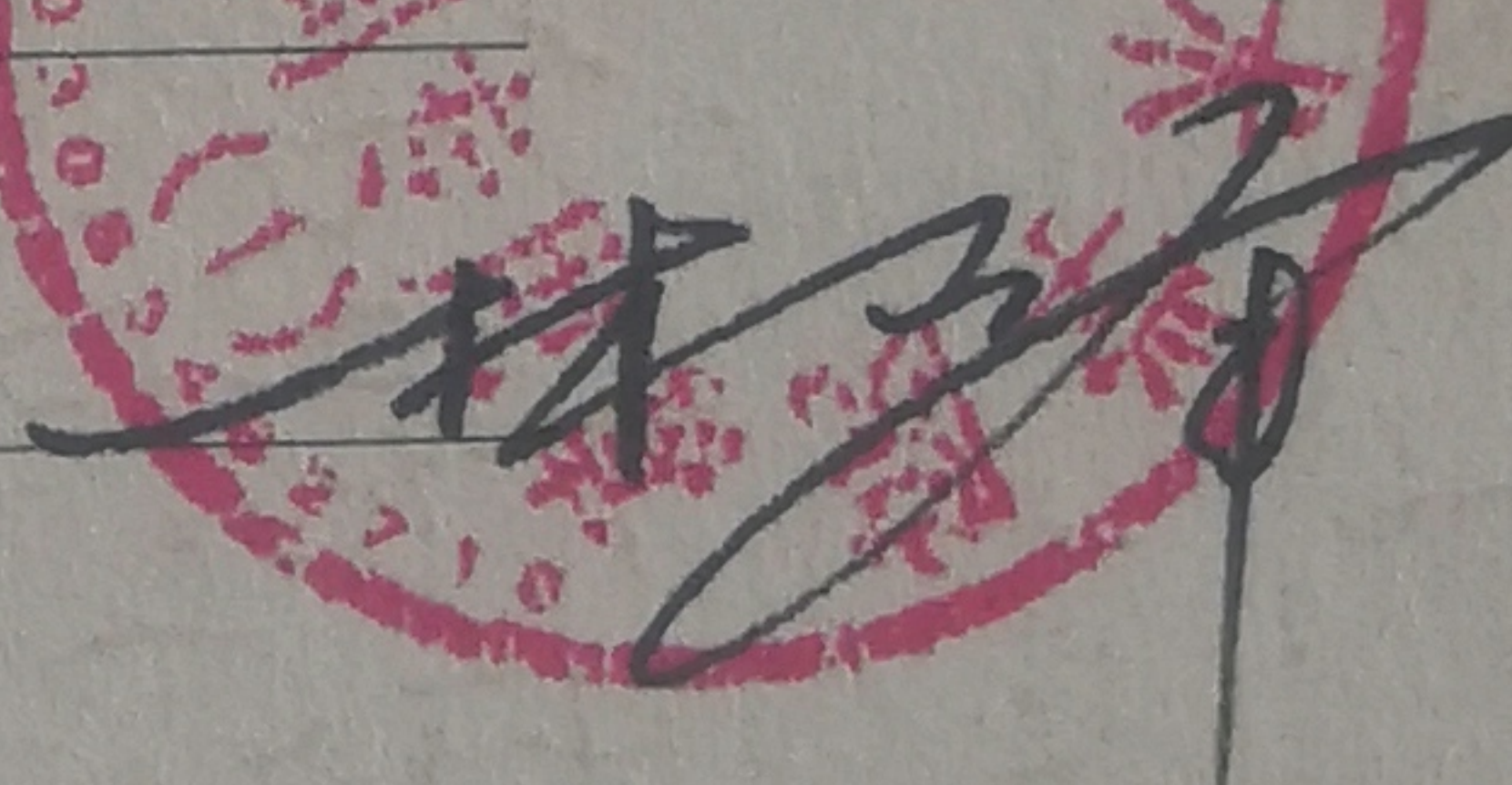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